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 的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4599.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383.2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洛阳百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礼明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投标人: 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邵伟军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8人,营业收入为1900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9653.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崛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40791.6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12.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40791.6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12.6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郭志凯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236人，营业收入为55002.559235万元，资产总额为72258.9474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8人,营业收入为110518.937365万元,资产总额为23260.9932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2214.579302万元,资产总额为9864.5393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华雨 (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拓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7 人，营业收入为 26903.565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832.45676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中拓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峰（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 的 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宁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8392.8051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0.42406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天煜诚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